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2025〕3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白濑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度白濑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2025 年度白濼乡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根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省市县道安办相关要求，结合白濼乡实际情况，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乡范围内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全力查风险、补短板、严打击、保平安，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畅通有序、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总体目标

通过高频次、高强度的整治行动，全面治理影响我乡道路交通安全的“人、车、路、企”等方面的隐患。显著改善道路运输秩序，有效消除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切实落实。实现“事故少、秩序好、服务优、群众满意”的目标，在综合整治期间，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前三年平均数有所下降，杜绝一次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的发生，“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事故、老年人和学生群体交通事故同比减少。加大对货车超载、摩托车超员等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确保全年查纠数量高于前三年平均数，全力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三、组织机构

成立白濑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担任组长，由道安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领导和驻村领导担任副组长，乡派出所、公路站、道安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乡道安办办公室，负责人由陈辉明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全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各村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四、工作措施

（一）聚焦重点区域领域，强化靶向治理

1. **精准划定重点整治区域：**基于对全乡交通流量、事故发生频次及人员密集程度的综合分析，将学校周边以及省道 217 路省道 217 路线，精准划定为重点整治区域。学校周边路段在上下学高峰期，人流、车流高度汇聚，极易引发交通拥堵与事故；省道 217 路线作为交通枢纽，承载着大量的交通流量等因素，潜藏着较大的安全风险。针对这些重点区域，制定“一区一策”的精细化整治策略，通过加强对重点区域巡逻管控等方式，确保整治工作有的放矢。（整治期限至 2025 年底）。

2. **健全高效协同工作机制：**全面整合乡派出所、公路站、道安办、各村委会等各方资源力量，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建立灵活高效的人员调配机制，根据不同整治阶段和任务需求，科学合理地安排人员参与交通疏导、隐患排查、执法行动等工作。同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人员调配、设施建设等问题，推动各项整治措施高效落地。

3. **强化监督指导，凝聚共治合力：**主动对接相关县直单位，

争取挂钩帮扶支持。邀请县直单位定期到我乡指导工作，协助我乡道安办实现实体化运作。加强与县直单位的沟通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共同夯实我乡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二）加强部门联动协同治理

1. 严格履行道安职责。各部门严格按照道安职责相关规定，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持续推进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道安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从道路隐患整治、违法打击、宣传教育、科技应用和责任落实等方面入手，推动将相关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评体系，压实“属地、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乡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责任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督促“村、组”两级积极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主动防范风险、排查隐患、压降事故。

2. 严格落实职能部门职责。乡派出所、公路站、道安办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重点驾驶人、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超限超载、大吨小标、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加强数据共享与分析，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公路基础信息、货运装载源头、重点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乡教育部门联合派出所、学校，将学生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纳入日常教学内容，定期开展“交通安全课”，提升学生及家长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组织学校排查学生通学交通方式，针对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上学及老年人接送学生的情况，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其遵守交通规则。

(三) 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

1. **起底道路安全隐患。**乡道安办会同派出所、公路站、公路养护部门等，对辖区主要交通干道，特别是**省道、校园周边、通寺道路**及周边道路、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周边道路开展一次拉网式大排查，重点检查**农村平交路口、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等隐患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到位，路侧隐患“三必上”、平交路口“五必上”措施是否严格落实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在人流集中区域合理设置路中隔离护栏缺口，增设人行横道和标志标线。针对我乡省道事故多发路段，开展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完善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2. **加快落实隐患整改。**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梳理分类，按照“急重轻缓”原则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分期分批推进整改工作。加快推进我乡涉及的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隐患项目和学生交通安全提升工程项目治理，加强对在建道路工程的安全监管，优化园区、工地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对于一时无法完成整治的隐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确保过往车辆安全。

(四) 全面开展交通违法整治

1. **完善道路交通违法综合治理机制。**乡政府组织各部门建立道路交通违法综合治理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我乡道路交通违法形势，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在周末、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民俗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凌晨时段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整治货车、摩托车和电动车、面包车、农村车辆的违法超员、违法载人、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

2. 强化货车违法查处。乡派出所、公路站、道安办等部门，要加强对货车的日常监管，督促货车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货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深化渣土运输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渣土车的动态监管，严厉查处渣土车不在线运行、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每周至少开展2次部门执法行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联合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源头抄告和联罚联放制度，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对摩托车的常态化管理。乡派出所要加大对摩托车（含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重点路段和时段设置检查点，严查摩托车超员、无牌、套牌、未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涉酒驾驶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我乡已安装的交通监控设备，加强对摩托车交通违法的抓拍取证，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形成严管严罚的氛围。

4. 强化学生交通违法整治。乡教育部门联合派出所，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在上下学时段安排专人值守，严查学生载人超员、未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查获的学生交通违法行为，要求学生填写《学生交通违法行为教育处理意见表》，并通知学校和家长，由学校、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进行教育处理。建立学生交通违法信息通报机制，公安部门定期将查获的学生交通违法情况反馈给教育部门和学校，学校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形成家校共管的良好局面。

5. 强化酒醉驾违法整治。乡派出所持续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合理安排警力，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全警管交通”工

作机制，提高执法效率。乡宣传部门联合文旅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涉酒场所的宣传教育，督促娱乐场所严格落实“凌晨 2 时-8 时停止营业”规定，要求场所工作人员积极劝阻、举报酒后驾驶行为。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公众号、村宣传栏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酒醉驾的危害性，动员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醉驾行为，营造浓厚的“禁酒驾”宣传氛围。

（五）强化交通安全宣传警示

1. **突出源头宣教。**乡公路站、派出所、学校等部门针对“两客一危一货”驾驶人、酒驾驾驶人、务农务工人员、老年人及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分类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企业、学校、工厂、农村及涉酒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警示片等方式，进行“点对点”宣教。确保辖区内涉酒场所禁酒驾宣传氛围覆盖率达到 100%。乡政府督促各村排查辖区内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和未换证的摩托车、面包车车主及驾驶人信息，上门宣传相关政策，督促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从源头上减少交通违法。在民俗活动期间，严格落实“三必须、一物建”措施，即村干部必须到场督促主办方、交通劝导员必须到场开展劝导、主办方必须提醒参与人员遵守交通法规，主办方要组建 1 名交通安全宣传员，确保活动期间交通安全。

2. **突出安全引导。**在节假日、开学季、茶季、安全生产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乡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重点驾驶人推送拒绝酒醉驾、拒绝违法载人以及恶劣天气安全出行等警示信息，强化驾驶人的安全行车、文明行车意识。充分发挥乡交通安全协管员、村

级交通安全员的作用，依托执法站、劝导站，对过往摩托车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劝导提示，教育其远离大货车、不超员、不抢道、佩戴安全头盔，有效遏制交通事故发生。

3. 突出警示教育。乡派出所收集整理近期摩托车、货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编写成警示短信，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送给驾驶人，开展“点对点”警示教育。利用乡有线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滚动播放摩托车、货车交通违法和事故典型案例视频，广泛宣传重点违法的危害性，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乡政府组织各村排查摸底居家老年人数量，建立由村社基层干部、派出所民警、网格员、安全员、劝导员等组成的老年人交通安全专职宣讲队。以省道沿线村为重点，特别是对发生过老年人交通亡人事故的村，村干部“一对一”挂钩联系，每月组织一次不少于15名老年人参加的“大型主题”活动和不少于10场次“面对面”活动，围绕“知危险、会避险、强意识、狠曝光”主题，开展线上或线下的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部门、各村要高度重视此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认真对照本《方案》要求，明确整治目标和任务分工，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乡道安办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工作不力、整治效果不明显的定期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各部门、各村在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夯实农村基础。严格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实行乡干部包村包路、村委会负责日常交通宣传劝导的工作模式。乡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加

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投入，将相关经费纳入乡财政预算保障。鼓励各村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农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三）强化责任落实。乡道安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挂点村的帮扶指导，定期深入基层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在整治工作中推诿扯皮、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乡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1
4
1

1
1
1